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3号文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8.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61.29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0,728.59万元超募资金23,032.7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310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广东德联(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该议案已经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的议案》,撤销了原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全资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中的本金部分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其原结算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2013年4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佛山德联已在上海浦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10158000000088,截止2013年4月23日,专户余额共为12,022.5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佛山德联与上海浦发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公司方作为佛山德联实施“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权益持有人,应当确保佛山德联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佛山德联和上海浦发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与查询。

四、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佛山德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佛山德联和上海浦发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佛山德联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蓓、李天宇可以随时到上海浦发查询、复印佛山德联专户的资料;上海浦发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海浦发查询佛山德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海浦发查询佛山德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上海浦发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佛山德联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上海浦发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佛山德联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海浦发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海浦发,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佛山德联、上海浦发、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上海浦发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佛山德联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佛山德联、上海浦发、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和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8.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61.29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0,728.59万元超募资金23,032.7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310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超募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符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5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每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保证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选择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资金来源

公司计划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长春德联护产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上海港申护产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成都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佛山德联新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咸大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承诺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通知保荐代表人,以确保公司操作合法合规。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针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2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向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发布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佛山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15:00 至2013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66	德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6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德联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66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66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15:00 至2013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广佛路盐步城区路段12号　邮编:528247

电话:0757-81107501　传真:0757-85768929

联系人:邓国锦

附: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意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票中选择“赞成”、“弃权”、“反对”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婧主持。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原“广东德联(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35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推举董事龙亚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增补曾超先生、吴明先生、郭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件:

曾超　先生,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石河子市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教务员、电气工程科副科长;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历任科员、经济发展局局长;深圳新兴制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农八师石河子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项目推进中心主任;农八师石河子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农八师石河子市副秘书长兼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五家渠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师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主任;五家渠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农六师党委常委、五家渠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农六师党委常委、副师长。

曾超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明　先生,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地质大学工学硕士和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储量评估师。曾任国家矿产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地矿部资源局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金翔新技术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农十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哈密果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明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飞　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工一师尉犁农场学校教师、副连长、副场长、工一师204团党委常委、副团长;农二师36团党委常委、副团长、武装部长;农二师29团党委常委、副团长;现任农二师21团党委副书记、团长。

郭飞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36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时间、地点、会期及召开方式

1、时间: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

2、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阳光花苑A座5楼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主要议程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计划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除“第10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3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流通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现场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2013年5月24日11:00—18:0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5楼;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电话:(0991)8852110

传　真:(0991)8816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

六、其他事项: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委托单位):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	审议《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曾超 先生			
		董事候选人 吴明 先生			
		董事候选人 郭飞 先生			
十一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